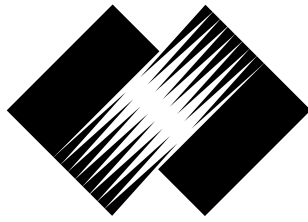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登封龍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向登封龍德購買硅砂。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董事付粉女士，擁有登封龍德36.8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登封龍德為付粉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登封龍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向登封龍德購買硅砂。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買協議的詳情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登封龍德，作為賣方

期限：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購買協議，登封龍德已同意按參考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所釐定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硅砂。登封龍德提供給本公司的價格將不高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付款應在向本公司交付硅砂之後及結算手續完成後一個月內，以銀行承兌票據或購買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登封龍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硅砂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4,200,000元，該上限已於購買協議中協定及經考慮本公司對硅砂的預計需求後釐定。

訂立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且硅砂乃玻璃生產的原材料之一。訂立購買協議可使本公司滿足其正常生產需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登封龍德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登封龍德主要從事硅砂的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董事付粉女士，擁有登封龍德36.8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登封龍德為付粉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購買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登封龍德」	指	登封龍德硅砂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登封龍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向登封龍德購買硅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郭義民先生及張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及劉天倪先生。

* 僅供識別